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智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  
10 偵字第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1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2 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6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1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或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  
20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6行原記載「與通訊軟體TELEGRAM  
22 暱稱『主管』、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蜜莉』、『雪莉』、  
23 『鳳梨』及數名取款車手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25 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  
26 「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主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27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  
28 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29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6行原記載「乙○○並交付事先  
30 偽造之『日盛基金』公司之『日盛現儲憑證收據』1張（上  
31 有偽造之『日盛基金』公司印鑑、『徐信安』印文及偽造之

『徐信安』署押)予丙○○而行使之」，應補充更正為「乙○○並交付事先偽造之「『日盛基金』公司之『日盛現儲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日盛基金』公司印鑑、『徐信安』印文及偽造之『徐信安』署押)，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1張予丙○○而行使之」。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三)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  
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  
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  
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  
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  
規定。

### 三、論罪科刑：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照）。經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主管」（下稱「主管」）之成年人以不詳之方式，無權製  
作如附表編號1所示署名為徐信安偽造之「日盛基金」（下  
稱「日盛公司」）工作證1張，再將前揭工作證1張交由被  
告，復由被告將該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  
己係日盛公司之員工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創制他  
人名義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  
明，被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

1.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212條

01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04 2.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詐欺部分之犯行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3款所定「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06 加重詐欺要件；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被害人遭  
07 詐欺的過程我不清楚，指示我去收錢的人是暱稱主管的人，  
08 當時我們是飛機群組聯絡，群組裡面只有我跟主管而已」等  
09 語（詳本院卷第42至43頁），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被  
10 害人如何遭詐欺我不清楚」等語（詳本院卷第68頁）；本院  
11 考量被告供稱只與「主管」聯繫，且卷內亦無他證可認被告  
12 主觀上知悉「主管」是否隸屬於全部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  
13 團，再衡酌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於  
14 網際網路散布之方式為之，且被告從事的僅係末端收取詐欺  
15 賊款，並交付予「主管」之行為，未必知悉「主管」所屬詐  
16 欺集團上游所使用之詐術手法，況依卷內現有事證，無法認  
17 定被告主觀上知悉「主管」是否隸屬於全部成員3人以上之  
18 詐欺集團、或就上游之詐術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從而，依  
19 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本案詐欺犯行與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3款所定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1 布」之加重要件相符，故本案自難逕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2 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相繩；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23 一，僅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法律評價不同，實際上未擴張起  
24 訴犯罪事實，且本院於審判過程中，已為實質調查，被告已  
25 知所防禦，況所適用之罪名輕於起訴法條之罪，是本院縱漏  
26 未告知法條變更，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  
27 訴法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  
照）。

28 3.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罪，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確實有於112年1  
30 1月2日到龜山超商跟被害人收500萬元，有交付他偽造的收  
31 據跟工作證等語（詳本院卷第62頁），足見被告確有持如附

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以行使，並以此方式取信告訴人，然此部分與被告前揭遭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該部分罪名（詳本院卷第41頁），爰由本院逕予補充並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三)又被告與「主管」共同偽造之「日盛公司」之工作證及「日盛現儲憑證收據」之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主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之洗錢犯行於偵、審中均有自白，且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43頁)，則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顯合於前揭規定，自應依該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聽從「主管」之指示、擔任向告訴人收款之車手工作，而與「主管」共同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詐欺、洗錢等犯行，其所為不僅助長詐騙歪風，且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追查不易，且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告訴人受損之金額甚鉅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

01 償其損失；暨斟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02 濟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未獲有報酬，已如前述，  
08 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  
09 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並無任何  
10 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1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  
16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8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500萬元，固為洗  
19 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經轉交予「主  
20 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  
21 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  
22 之財物係由「主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23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  
24 明。

25 (三)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  
26 之物，雖均未扣案，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是均應依刑法  
27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憑  
28 證收據上偽造之署押、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29 收，惟因該憑證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自不重複宣告沒  
30 收。另本案未扣得與上揭附表編號2所示之日盛現儲憑證收  
31 據上偽造「日盛基金、「徐信安」」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

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主管」有偽造該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欄位	偽造之署押、印文
1	日盛公司工作證	無	無
2	112年11月2日日盛現儲憑證收據(偵卷第91頁所示文書之翻拍照片)	「收款公司蓋印」欄	偽造之「日盛基金」之印文1枚
		「經辦人員簽章」欄	偽造之「徐信安」印文1枚、偽簽之「徐信安」署押1枚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

01 被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361號案件提起公訴）與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主管」、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蜜  
莉」、「雪莉」、「鳳梨」及數名取款車手等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間在  
網路上投放假投資訊息之廣告，吸引丙○○加入詐欺集團創  
立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艾蜜莉」、「雪莉」、「鳳梨」  
即以「假投資」之方式向丙○○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備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與「鳳梨」等人約定於112年  
11月2日18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超商，  
交付上開款項予自稱「日盛基金」員工「徐信安」之乙○  
○，乙○○並交付事先偽造之「日盛基金」公司之「日盛現  
儲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日盛基金」公司印鑑、  
「徐信安」印文及偽造之「徐信安」署押）予丙○○而行使  
之，足生損害於「日盛基金」公司及「徐信安」。乙○○復  
於不詳時間、地點將上開犯罪所得交予「主管」，以此方式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丙  
○○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	證明被告依「主管」指示前

01	中之供述	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丙○○收取款項，並知悉其未加入「日盛基金」公司之勞健保，工作證亦非其真實之姓名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偽造之「日盛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500萬元予被告，並收受被告交付之假收據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截圖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見面之事實。

02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共同  
 05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06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  
 07 先例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08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  
 09 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10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11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  
 12 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  
 13 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  
 14 決先例參照）。查被告擔任車手，縱未全程參與，然詐欺集  
 15 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  
 16 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取  
 17 帳戶之人，各成員自應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  
 18 共同負責。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主管」、「艾蜜莉」、「雪莉」、「鳳梨」等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相異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按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告訴人提出之偽造私文書，既已交由告訴人收受，參照上開說明，自不予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私文書上之「日盛基金」公司印鑑、「徐信安」印文及「徐信安」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甲〇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幸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